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瑀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·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68號）

債務人林瑀璇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9,4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

- 01 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2 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3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4 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